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 2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贺雪琴全权授权董事郭山清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徐志新全权授权独立董事陈伟强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周非女士的提名，董事局聘任杨子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杨子宁先生存在《公司章程》第168条及第98条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对集团高层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享受年薪制的其它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及等级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业绩薪酬+奖励基金**

一、**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发放。

二、**业绩薪酬**：根据年终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与基本年薪挂钩。

三、**奖励基金**：

1、**奖励基金提取**：

以当年净利润正值为基数，未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按 1%提取，超过上年净利润的部分按 10%提取。奖励基金提取总金额不超过当年净利润的 10%，即： $\text{当年提取金额} = \text{当年净利润未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 \times 1\% + \text{当年净利润超过上年净利润部分} \times 10\%$ 。

2、**奖励对象**：集团总部高、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业绩特别优秀的骨干员工，其中高层人员奖励方案报集团董事局批准，其他人员奖励方案由集团总裁办公会议决定。

3、**提取时间**：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

4、**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5、**提取的奖金**在当年列支。

6、**员工**按照个人所得缴纳税金。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修订的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高层管理人员职、权、利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杨子宁简历

杨子宁：男，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房地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4年7月进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深圳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恒安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产开发部副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宝安集团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

截止目前，杨子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